

##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及提早到期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 Vontobel

## 瑞萬通博

關於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  
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的通知

發行人

**BANK VONTOBEL AG**

（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之

擔保人

**VONTOBEL HOLDING AG**

（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

推薦人

**瑞萬通博有限公司**

本公佈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一般細則及產品細則（統稱「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Bank Vontobel AG（「發行人」）謹此宣佈於2019年7月23日（「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於連續交易時段的下表所示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有關下表所述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及終止。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聯交所代表發行人已暫停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除牌。發行人將於交收日根據細則向每名持有人（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如發行人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支付剩餘價值（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全數及最終履行結算責任。在作出該付款後，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後根據牛熊證對持有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後的所有交易，將由聯交所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或於緊隨的接續交易日予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連續交易時段內，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之後達成經自動對盤完成的交易或非自動對盤的交易的所有牛熊證交易。

參與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有關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聯交所通過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發放的交易資料文件，以獲得有關強制贖回事件的其他資料。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核對其交易與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並通知其客戶有關任何被取消的牛熊證交易。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必須盡快與聯交所進行核對調整。

| 證券代號  | 類別 |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 相關資產      | 發行額 (牛熊證)  |
|-------|----|----------|-----------|------------|
| 50255 | 牛證 | 10:21:11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000 |

**Bank Vontobel AG**

2019年7月23日